#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短评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7-10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短评六篇【篇一】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坚持以...*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短评六篇

【篇一】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从严监督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新形势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织牢织密制度笼子。

《办法》对标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强化纪律和规矩约束，真正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实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为新时代选人用人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

我们一定要贯彻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树立纯洁用人风气。要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严明组织纪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任人唯贤，严格组织人事纪律，营造良好用人风气。要切实增强党性，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按组织程序办事，维护干部工作的严肃性，坚决抵制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篇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制定本办法是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好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责任追究办法》细化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主体，界定了责任追究的主要情形，明确了责任追究的具体方式，是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杀手锏”；《有关事项报告办法》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应当报告的有关事项和审核程序，前移了监督关口，为选人用人安装了“过滤器”；《“一报告两评议”办法》规定地方党委常委会要向全委会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强化了全委会在用人监督上的作用，为评估选人用人效果提供了“度量衡”；《离任检查办法》规定市县党委书记即将离任时，要对其选人用人情况进行检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评价使用市县党委书记的重要依据，可以说是一种“用人审计”。四项制度全面加以实施，将有力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健康进行。

【篇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干部选拔作用工作监督检查内容、机制、方法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范和完善，条条严谨，字字都值得推敲学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标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政治监督，强化纪律和规矩约束，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从严监督管理体系，真正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实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为新时代选人用人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规范选人用人，离不开制度保驾护航。《办法》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注重围绕干部选拔任用体系建设设计监督制度，聚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环节完善监督措施，构建了事前有报告、事中有监管、事后有检查、失责有追究的全链条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确保监督更规范、更有力、更有效。

作为基层党组织，小雨滴党支部严格管理教学工作，党员老师发挥带头作用，管理层老师不仅要把康复工作做到家，还要从内心真正的是热爱去热爱这份工作，因为对于特殊儿童家庭来说，专业的康复就是他们的希望。

【篇四】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从中可以看出来国家对各部门各地区干部选拔的重视，随着我国近几年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也肩负了新的历史使命。因此国家对于干部选拔也不断的提高，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充分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新经验和成果，能有效衔接近几年来相关的新政策新法规，进一步发现干部工作中的新情况及问题，从而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

毛主席曾有句名言：“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所以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的好干部标准。并提高自身的思想素质，以优秀领导干部为榜样，不断鼓励自己前进，为选拔好干部做出自己的贡献。

【篇五】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内容、机制、方式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本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了规定，既为如何选好干部指明了方向，也为用好干部提供了遵循，更为管好干部安装了“阀门”。有助于塑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新时代党和人民的事业凝聚磅礴之力。

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再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选人用人工作不断规范，选人用人风气明显好转，选人用人监督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打铁必须自身硬”。对党员干部自身来讲，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要增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责任意识，既敢于当干事先锋，也要真心实意地接受监督，真正把监督当作一种爱护；要严格要求自己，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时时刻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做到守得住清贫，始终保持刚正不阿、两袖清风、一身正气的好干部形象。

进入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乡村振兴，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军民融合发展，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离不开一批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因此，既要把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党员干部选出来，使其有“用武之地”，更要织好一张“严、实、细”的监督网，为其保驾护航，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干部任用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才能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从而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篇六】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盖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人才强国战略如火如荼地进行，选拔任用干部更需优中选优，严格把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在《办法》总则第一条中明确制定印发目的。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做成事需要小智慧，管好人需要中等智慧，建好的机制体制需要大智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是人选人，人管人的工作。做成事、管好人都不够，需要的是健全的工作机制。《办法》第二至八章详细说明了监督的重点内容、工作机制、报告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治制之道。

《办法》第二章对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有着细致说明。这一原则，四情况是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也是选人用人工作的“紧箍咒”，时刻给自己“上发条”，“勒紧弦”，才能将工作做好。

《办法》第三章从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到群众监督，再到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监管检查工作机制，拓宽监督范围。

《办法》第四章“任前事项报告”，第五章“一报告两评议”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监督的一项创新性举措。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工作情况，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评议选拔出来的干部，为接下来的责任追究提供有力凭据。

《办法》第六至八章对“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的叙述简短又精炼。有监督、有检查、有评议、有核查、有报告、有反馈、有整改、有追责……环环相扣，让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不流于形式，而是落实在每一步，扎实进行。

“有权就有责，有责要担当。”责任追究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办法》第九章责任追究，对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检查机关、干部考察组划分层级定责追责，责随职走，心随责走。

“舟循川则游速，人顺路则不迷”严格按照规则办法落实，才不会误入歧途。一心为公是政理，贪权谋私有祸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重道远，印发学习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给每位干部敲响警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